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7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重劃科科长劉宏邦

聯絡人及電話：詹明諺書記 03-8226486

出席者：粘清富君等5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列席者：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 一、本案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規劃為符合土地所有權人需求，特邀集台端等人參加說明會並提供意見。
- 二、惠請玉里鎮公所派員出席與提供會議室及相關設備，並請規劃設計廠商提出期初簡報說明。

# 花蓮縣政府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82386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15日府地劃字第1090070760號函續辦。
- 二、另本府訂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旨揭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不另行文，併予敘明。

訂

正本：粘清富君等5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博瑞工程顧問公司、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地政處

# 縣長 徐榛蔚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科長宏邦

紀錄:詹明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重劃區之停車場用地，本府觀光處交通科表示，工程完竣後由玉里鎮公所管理，權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機關為玉里鎮公所，爾後再請該所辦理撥用程序。

(二)本案北側之 8 m<sup>2</sup>計畫道路，其中道路中心以南 4 m<sup>2</sup>屬重劃區範圍內道路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另道路中心以北 4 m<sup>2</sup>非屬重劃區範圍內道路，請玉里鎮公所以小型工程款支出，屆時統一發包施工。

(三)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停車場用地之出入口僅預留左右兩側通行並逕調整停車格，以利行車安全，請規劃公司修改設計後，先送公所與縣府審視，另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期中說明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 本縣第 16 期說明會照片



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宏邦

四、出席單位：

玉里鎮公所

劉宏邦 林昌安

玉里鎮民代表會

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劉冠倫

本府地政處

劉宏邦、詹明諱、李國峰

土地所有權人



